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方法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如適用)；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並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以下事項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以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已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時已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i)已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得上述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生效的任何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體而言，在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的面值0.50港元中註銷0.40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享有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普通股的相關限制；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並於抵銷累計虧損後，將該等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生效或就以上事項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